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劉吳芝蘭女士台鑒：

立法會 CB(1)698/08-09(29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促請政府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暴力資訊荼毒

加強修訂及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

本人是一學生，十分關注傳媒及社會風氣對青少年的影響。青少年在成長中，^{思想}容易受坊間訊息左右。若果色情及暴力成份的刊物、報章、雜誌等在社會上合法地^{流傳}，青少年的^{廣泛}成長過程中容易接觸到這些不雅的信息，身心必然會受到影響。

若政府取消執行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」，扭曲的知識便充斥整個社會。成年人問題不太嚴重，但對於青少年來說，這些知識無疑是一個「衝擊」(impact)，these information being legalised, it seems like throwing an atomic bomb to the community. ^{if}

Besides, 這些扭曲的性取向，作為正常化、合理化。更多人成為同性戀者，慾望癖，慾足癖，割股嗜慾..... 等等扭曲意識充斥整個社會，社會風氣愈趨開放，~~這~~對整個社會的道德觀^絕背道而馳。^{傳統}

請政府三思是否應當廢除此條例，資訊是有好處之分的。這些不雅資訊是否^{readable}，本人相信現今青少年未有正確的判斷能力來界定哪些資訊是否 readable。

Please ~ think it twice before make this decision

提交人姓名 = 譚以浩

Date: 16/11/2009